

四川省地质学会

川地会〔2022〕22号

关于开展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地质科学技术工作水平，促进地质科学技术的发展，调动我省地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我会设立了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并于2022年5月在四川省科技厅完成了备案。经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自2022年开始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为做好2022年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立

1.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1. 四川省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完成的地质及相关领域应用研究成果，凡符合《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详见附件1）规定范围的，均可申报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2. 申报单位必须是我会会员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只填报前10名，并且前3名应为我会会员。

3. 申报成果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综合技术评价（指鉴定、评审或验收）。

4. 有不良施工记录或三年内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5. 已经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或以上奖励的，不再推荐申报。

6. 凡存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7. 未能通过当年地质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可以继续申报。

8. 请各单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2022年度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并认真审核，确保填报内容真实、有效、非涉密、可公开。

三、推荐单位及指标

各会员单位推荐候选成果不超过1项，请各单位推荐优秀项目成果进行申报。

四、推荐材料要求

1. 推荐成果应在推荐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基本情况、推荐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和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等。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推荐。

2. 推荐单位以正式函报送推荐成果，推荐函应包括推荐过程、公示情况及结果等。

3. 推荐单位提交推荐材料应包括推荐函 1 份。真实性承诺书 1 份（附件 3）。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 份（附件 4）。推荐成果汇总表 1 份（附件 5）。《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申报表》（附件 2）及证明材料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 1 份必须为原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材料。推荐材料概不退回，自行留底。

4.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 薇、朱桃秀、王佳蓓

联系电话：028-83224539

邮寄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25 号自然资源厅人北综合楼 王佳蓓 13540769041；唐 薇 13880036610。

电子邮件：scdzxb1980@sina.com.cn

附件 1：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附件 2：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附件 3: 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附件 5: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附件 6: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报说明



主题词: 地质科学技术奖 科技成果 申报

四川省地质学会

2022年8月29日印制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省地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我省地质科学技术工作水平，促进地质科学技术的发展，特设立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由四川省地质学会设立和主办的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是对全省在地质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的行业最高奖。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国家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管理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四川省地质学会章程》，结合我省地质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定和鼓励创新原则，对获奖成果颁发授奖奖牌和证书。授奖奖牌和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条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两年一届，奖励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每届各会员单位推荐候选成果不超过1项。每届授奖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成果评审总数的10%，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成果评审总数的20%。获奖的主要贡献单位和个人由四川省地质学会颁发证书。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审批、授奖等各项活动。四川省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完成的，

符合本办法奖励范围的成果，均可申报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涉密成果申报、评奖，应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接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成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称奖励委员会）是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领导机构。其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修订奖励办法，审查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委员若干名。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地质学会理事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副理事长兼任。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的奖励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设在四川省地质学会秘书处，奖励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兼任。奖励办作为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包括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示结果等。四川省地质学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责。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委托奖励办公室在学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特聘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奖励办法要求，对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和公示结果进行汇总，无异议后公布终审结果。

第三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十一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完成的地质及相关领域应用研究成果，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均可申报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第十二条 申报的专业分类、专业范围及评审标准

一、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

1、专业范围：在基础地质、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研究、环境地质、沉积地质、油气地质、储能地质、地质调查等方面的项目成果，验收或成果评价后经一年以上应用，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

2、评审标准：成果的地质调查工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运用了先进的科学理论或技术方法，并有所创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研究

1、专业范围：固体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综合利用、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油气资源勘探、流体型稀有金属矿产勘查与利用等方面的成果。验收或成果评价后经一年以上应用。

2、评审标准：新发现的可供近期利用或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具有小型规模以上国家急缺矿产，具有中型规模以上国家重点矿产或具有大型规模以上的一般矿产，且控制程度达到 333 资源量不低于 30%；成果对矿产资源规划、综合利用、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及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技术难度大，达到省内同类成果先进水平，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

1、专业范围：地质环境评价、保护与综合整治；废弃矿山/油气井资源综合利用；二氧化碳封存与利用；地质灾害调查、区划、勘查、评估、设计、施工、治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地质遗迹调查与保护等方面的成果，经验收或成果评价并经工程实践一年以上，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工程实践证明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工程安全可靠。

2、评审标准：地质环境评价、保护与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方法先进，地质灾害调查、区划和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合理，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准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确实消除了地质灾害或隐患。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

四、工程勘察

1、专业范围：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隧道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储能地质勘察、二氧化碳封存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成果，竣工或验收或成果评价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

2、评审标准：成果能准确全面反映场地与工程的特点，论据充分，结论正确，工作方法和手段选用适当，并能以恰当的工作量解决关键性问题。积极采用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工效能达到或超过定额标准，勘察或施工水平达到省内同类工程的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安全文明生产，无任何人身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

五、应用研究

1、专业范围：在遥感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地质测绘、探矿工程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地质勘查机械与仪器设备研制；矿产开发与矿产品加工技术、水质处理与土壤修复技术；地质试验测试；软件与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或改进，经相关行业专家或主管部门鉴定确认，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验收或成果评价后经一年以上应用。

2、评审标准：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省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负责申报项目初步审查，并填写初审意见。申报单位在推荐地质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时应征得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同意。初审内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申报范围和条件；提供的资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合格；申报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对项目进行初审的基础上，依时将申报资料上报奖励办公室。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在上一年度6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竣工）

验收或成果评价。

二、申报单位必须是我会会员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位）必须为我会会员。合作项目只评审己方完成的部分，并说明合作单位。

三、有不良施工记录或三年内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四、已经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或以上奖励的，不再推荐申报。

五、未能通过当年地质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可以继续申报。

第十六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报奖。总项目中某个子项目成果先于总项目单独申报，需征得总项目主持单位的同意。

第十七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奖励办组织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程序如下：

- 一、奖励办进行形式审查；
- 二、奖励办组织专业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
- 三、专家评审时，按照评分标准独立打分，通过计算平均分排序初步确定拟获奖成果及建议奖励等级；

- 四、奖励办根据专业评审组的评选结果确定拟获奖成果及奖励等

级。

五、拟获奖成果在四川省地质学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评奖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有异议者，应在异议受理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查证，凡属于存在异议的项目，一律不予授奖。

第十九条 推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如有退出评审的请求，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或公函。

第六章 授 奖

第二十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对奖励委员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为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单位颁发奖牌，为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每届获奖数量、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实行限额：

（一）一等奖奖励项目数不超过申报项目总额的10%，获奖项目完成人不超过10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

（二）二等奖奖励项目数不超过申报项目总额的20%，获奖项目完成人不超过8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5日，四川省地质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2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四川省地质学会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前3名完成人须是我会个人会员，填写会员证号）			
主要完成单位（第一完成单位须是我会团体会员，按贡献排序）			
推荐单位 (须是我会团体会员单位)	(盖章)	成果名称可否公布	
		密 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	
		定密机构	
任 务 来 源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限 1 页，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四、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或省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或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且必须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序号	会员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参加本成果起止时间	在本成果中担任的主要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十、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p>声明：本单位遵守《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承诺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单位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川省地质学会:

本单位声明: 此次申报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项目—— _____
_____,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均有效、合法、真实, 绝无弄虚作假。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如有不实之处, 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附件 5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项目概况 (不超过 500 字)	备注

附件 6

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报说明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分类：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矿产资源勘查与研究；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工程勘察；应用研究。

2.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3. 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个。

4. 主要完成单位：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5. 项目密级：密级应填写项目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

6.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7.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8. 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5-8 涉密项目才需要填写，不涉密项目不填写）

9.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5 项。

10.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1.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

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不少于 1000 字。该部分是申报表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

四、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且必须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必备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

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必备附件**中提供**至少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如填写，须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前 3 项须提供证明材料。**

1.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须为国内单位。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入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

2. “作者”、“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3.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二、附件”的具体要求。

所列论文（专著）发表日期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专用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应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专利的有效状态。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推荐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 2022 年 X 月 X 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

2. 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推荐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3.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4.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1.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完成单位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推荐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推荐者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四川省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表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1. 必备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和“八、论文专著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全文。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

(2) 应用满一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成果评价、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完成人仅为 1 人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

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推荐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2. 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其他（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有关单位评语、审批文件、公开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有关应用或引用证明、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等）。附件总数不超过 50 个。